

通许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县卫健委坚持做好常态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更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新阶段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卫生健康规划、各项预算决算、行政审批及处罚等重点事项政府信息公开。2023 年，我委全年主动通过通许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统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100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县卫健委未收到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化责任分工，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股室，责任落实到人。健全信息管理机制，加强卫生健康新闻宣传、舆情研判处置、互联网舆论引导、政务新媒体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规范信息转载发布流程，从严把关各类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通许县人民政府（www.txzf.gov.cn）官方网站为通许县卫健委第一公开平台，有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做到及时更新。

（五）监督保障：

始终把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推进，确保高效落实。高度重视问题整改，举一反三，不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查缺补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内容质量和整体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委仍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数据与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不断提升主动公开意识。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二是严格审核把关，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建立统一的信息收集、整理、审核、发布渠道，确保信息发布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